**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招标单位（公章） |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综合保税区内所有绿化及嘉迅物流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 | |
| 招标编号 | ZRCG-20200902 | 项目地址  新北区 | 新北区 |
| 项目估算造价 | 约34万元 | | |
| 招标内容、数量、用途 | 综合保税区内所有绿化及嘉迅物流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申请人资质类别：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需包含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等相关内容。 2. 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项目负责人：申报一名项目负责人。 | | |
| 评标办法 |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 |
| 报名时间 | 2020年9月 9 日至2020年9月 11 日 | | |
| 资料费 | 本工程只接受现场报名，投标单位于报名截止时间缴纳资料费300元整（现金）。 | | |
| 报名地点 | 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招标代理部) | | |
| 资格审查时间 | 资格后审同开标时间 | | |
|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9月 22 日14：00 | | |
| 投标、开标地址 | 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友邦商务大厦A座13楼)开标室 |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孙端阳 0519-85606263 | | |

附件一：

投标报名表

|  |  |
| --- | --- |
| 招标单位 |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综合保税区内所有绿化及嘉迅物流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
| 项目地址 | 新北区 |
| 投标单位报名情况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资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  |
| 投标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投标报名时间 |  |
| 投标报名接受人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 日期： |
| 备 注 | 1.投标报名人应如实填写；  2.所有资料、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该相符，原件由接受人审查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3.投标报名结束后，招标人应进行汇总，并将投标报名汇总送单位领导小组备案。  4、报名需携带资料：  （1）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项目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3）投标报名表（详见附件一）。  特别提醒：  1、以上所有报名资料需提供原件及一份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的作报名不合格处理。 |

附件二：

**评标办法**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标书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方案汇总计算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打分的平均值，加上报价得分及综合企业评价得分，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如出现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该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标依据 |
| --- | --- | --- | --- | --- |
| **一、商务标（37分）** | | | | |
| 1 | 报价 | 37分 | （1）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预算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预算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2）投标报价从低到高分值依次由高到低排序，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7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7。 | 投标报价（单位：元，报价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二、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方案：（本项最高得分15分）** | | | | |
| 1 | 养护人员配置及应急预案 | 5分 | 1. 有项目部组织网络图。 2. 有人员落实到位措施。 3. 有养护负责人、技术员、专职巡视资料员以及现场作业工人的权责、分工描述。 4. 有人员上岗时间保障措施，有后勤保障到位措施。   （5）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和及时合理抢险救灾措施。  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各项描述齐全，评委根据各项描述在0-5分间酌情打分。 | 人员配置及相关方案及应急预案 |
| 2 | 重点特色树种及其他乔灌草的修剪措施 | 2分 | 1. 针对不同行道树制定有针对性修剪措施：得1分； 2. 其他乔木、花灌木、草坪、绿篱及地被等根据生长特性和季节制定合理的修剪措施：得1分。欠缺的酌情打分。 | 养护措施与实际情况相符，有针对性。 |
| 3 | 农药施工方案 | 2分 | 1. 有详细的全年病虫害防治计划，针对常发性病害和虫害，制定科学合理的病虫害防治月历：得1分； 2. 病虫害使用低毒高效农药防治措施，有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相结合的手段防治病虫害实例：得1分。欠缺的酌情打分。 |
| 4 | 植物除草、灌溉、施肥方案 | 2分 | 根据养护区域、季节采取相应除草措施，有响应养护手册的浇水、排水要求，根据生长规律制定出有效的施肥方案：得2分。欠缺的酌情打分。 |
| 5 | 巡查方案 | 2分 | 有巡视时间安排合理措施及巡视资料上报准确性、及时措施，并承诺绿地发生破坏或侵占第一时间上报制度：得2分。欠缺的酌情打分。 |
| 6 | 安全、文明管养措施 | 2分 | 有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和统一着装计划：得2分。欠缺的酌情打分。 |
| **三、综合企业评价（本项最高得分40分）** | | | | |
| 1 | 企业为本项目投入的园林绿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 8分 | （采购人将对本工程企业投入拥有绿化技术人员进行长期考察）  ①本工程企业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3人－4人的得2分。  ②本工程企业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5人－6人的得5分。  ③本工程企业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7人的得8分。 | 个人专业职称、技术等级证书、社保局出具的连续近三个月参加社保人员缴费清单证明（该证明须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社保编号及交费情况等）原件、退休人员用工合同及公证书复印件，其中退休人员的合同要事先进行公证，且总数不得超过2人。 |
| 2 | 本工程企业自有养护专业车辆机具情况 | 14分 | （1）登高设备：原装登高设备（自有）有一辆得2分。 | 登高车行驶证复印件、原始购买发票复印件；  其他登高设备的原始购买发票复印件、提供能反映本设备登高高度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相关参数与发票或者行驶证需对应） |
| （2）原装水车：原装水车为自有的有2辆得2分。 | 原装水车需提供本单位行驶证复印件、原始购买发票复印件。 |
| （3）打药机自有的得2分。 | 本单位打药机原始购买发票复印件 |
| （4）具备自有清运卡车二辆的得2分。 | 需提供本单位行驶证复印件、原始购买发票复印件。 |
| （5）具备自有登高车增加1辆及以上的得2分；具备自有原装洒水车增加1辆及以上的得2分；具备自有清运卡车增加1辆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专业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具原始购买发票复印件。 |
| 4 | 企业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格 | 8分 | 本工程企业投入专职养护负责人资格（最高分8分）  ①本工程专职养护负责人承接过政府投资项目：8万平方或以上道路绿地的绿化养护工程 4分， 10万平方或以上道路绿地的绿化养护工程 6分。（仅评一个项目）  ②负责人若有中级工程师证书或绿化高级工证书或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证书（或以上级别证书），满足其中一项另得2分，最高得2分。 | 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复印件、中级工程师证书或绿化高级工证书或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证书（或以上级别证书）复印件及连续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无则不得分。 |
| 5 | 管理业绩、考核情况 | 10分 | 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政府投资项目绿化养护业绩（仅评一个项目，以“投标单位绿地养护业绩情况表”中业绩为准）：  （1）单项绿地面积在8万平方米以下（含8万平方米）的得4分；  （2）单项绿地面积在8-10万平方米（含8万平方米）的得7分；  （3）单项绿地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含10万平方米）的得10分； | 单项绿化养护类业绩认定：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内没有明确养护面积则需提供由区级及以上规划或国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证明面积的文件原件）。业绩均需为2017年1月1日至今（且须在政府平台招标），且在此时间段中绿化养护必须满12个月。提供每月考核得分情况资料复印件，无复印件或缺资料均不得分。 |
| **四、企业奖项评价（本项最高得分8分）** | | | | |
| 1 | 企业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得奖情况 | 4分 | 本工程专职养护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市级政府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表彰或奖励的，得1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表彰或奖励的表彰或奖励的，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限评两个） | 获得表彰证书的复印件或相应政府文件复印件 |
| 2 | 企业获得园林绿化养护方面的表彰 | 4分 |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获得市级政府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表彰或奖励的得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表彰或奖励的得4分；（本项限评一个） | 获得表彰证书的复印件或相应政府文件复印件 |
| 注：  1.以上评标内容中的“市级”为“地级市”，县级市按区级评审。  2.为便于评分，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